

简论政治学在当代中国的历史任务

刘 德 厚

在我国,政治学研究工作中断了三十多年之后,从一九八〇年起又重新开展起来。经过短短五、六年时间的努力,在全国建立了一批研究机构,十余所高等学校建立了政治学系,聚集了一支专业队伍,培训了一批专门人才,出版了一批专著和教材,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开始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政治学的生命在于扎根社会的政治实践活动之中。因此,进一步弄清政治学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历史作用,是关系到政治学发展的带方向性的问题。

有人说,现在是“经济繁荣,政治等待”的局面。等什么?一是等待“政治危险”赶快过去;二是等待政治体制改革高潮的到来。产生这种想法,不是没有道理的。研究政治容易犯错误的余悸和政治冷淡主义的社会思潮,仍然在冲击着从事政治学科研究的工作者;政治与经济分割的现象还普遍的存在,忽视政治学科的倾向并没有得到根本克服。要改变这种局面,等待是不行的。我们不靠天,不靠地,主要靠政治学研究工作者的努力奋斗。

那种认为先经济,后政治,在经济体制改革的高潮中等待政治体制的改革高潮,把政治与经济割裂开来的想法,实际上是对我国现实社会改革的一种误解。我们知道,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经验告诫人们,关键问题之一就是要正确处理经济与政治的相互关系。不错,经济改革的浪潮,给各种经济学的发展带来了生机。但是,上层建筑必须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几乎每日每时在冲击着现行的某些政治体制。这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们党的十二大文件对此作了原则的论证。邓小平同志在最近接见外宾时也强调指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将涉及政治、教育、科技等各个领域”。^①可见,我们党对于这一重大问题在指导思想上是明确的。因此,我们应该把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高潮,看作是政治学科研究和发展的良好时机。

首先,从我国社会改革的根本特点看,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行全面地、持久地自觉调整为其基本特征的。把经济与政治高度自觉的结合起来,以改革为根本途径来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优于其他社会制度的改革的地方。脱离政治的单纯的经济改革是不可能获得最后的成功的。

其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彻底改变单一的、僵化的旧经济体制,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经济体制,以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出高于资

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新经济体制中的生机和活力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作保证，经济活力理所当然地要带来政治活力，而政治活力又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可以预言，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成功，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政治体制必将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也是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研究这种必然，科学地阐明它的理论和发展方向，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改革中政治与经济的结合，当然就成为我们政治学研究工作者不可推辞的历史责任。

其三，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严重障碍着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进行，尽管党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反复指出过这种弊端，但是，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忽视；干部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和家长制作风，官僚主义和行行色色的特权等等，都还没有得到根本克服。只有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的政治体制，才能从制度上保证克服上述这些弊端，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向更高层次的目标前进。

总之，经济体制改革为政治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为政治学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实际，探索新的政治体制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

如果说，我国的旧的经济体制是僵化的，那么，我国现行的某些政治体制更僵化。我们必须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大胆公开的承认这一点。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生活的管理有没有一个宏观控制和微观放开的问题？我看也有。政治学应该研究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宏观系统理论”和“微观系统理论”问题。我国政治体制的许多方面比较死板，这与我们统得过死，管得过多有极大的关系。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是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利益的根本一致的体现。这也是与任何剥削制度所根本不同的一个方面。长期以来，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强调的是政治一致，舆论一律，行动统一。而且，我们曾经确实依靠这种“一致”和“统一”，战胜了强大的敌人，废除了剥削和私有制，保证了社会主义在各条战线上的胜利。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是不断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及各种机制运行到新的历史条件下，理所当然地需要顺应历史发展而变革。对于如何实行“政治一致”和“行动统一”，在具体内含和方式上都有别于建国初期，有别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消灭之前。应该从政治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上保证人民内部的社会政治生活自主活动的不断扩大。然而，由于各种复杂的社会原因和理论准备不足，造成我们党一度对于这种历史的政治转变，缺乏自觉性，陷入了盲目性。我国的政治体制的许多方面，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指导下，反而变得愈来愈集中，致使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林彪、“四人帮”大搞“全面专政”，“五个统一”，使我国的政治体制一度面临崩溃的局面。这种深刻的历史教训使人们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生活方面，也有一个统什么和不统什么，以及如何统的问题。社会政治生活中也有如何区分和正确处理“宏观控制”与“微观放开”的问题。

近些年来，人们喜欢借用物理学中“宏观”、“微观”概念来分析社会经济问题，那么，什么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宏观与微观问题呢？这里，我也一时难于回答得很明白。所谓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宏观：除了宪法规定的“四项基本原则”、“基本政治制度”外，一定时期的政治全局，党的路线和基本政策，也都应该算作宏观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内容。比如制定一定时期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中心的政治战略目标和任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构，不

断完善各种社会政治生活法规，协调各阶层人民的政治关系；依据宪法和党的纲领调整党、政关系和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全面发展社会主义新时期统一战线；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改革不合理的政府体制，规定扩大地方政府的自主权；统一制定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技术路线和方针，运用各种社会政治生活的法规、制度，实行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管理，发展地方和基层的群众自治；制定适合新情况的干部任免制度，大力培养新型干部队伍，全面实施全民有效监督；统一我国对外政策……等等。什么是微观社会政治生活？宏观、微观也是相对的、我想与上述这些方面相比较处于从属和局部地位的，都可划入微观领域，对于微观社会政治生活就要放开一些，让各级地方政府、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在宏观控制之下，积极主动地开展社会政治生活自主管理。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只有从制度上解决了哪些要直接管理，哪些要间接控制，政治体制才会有适应新的经济体制的活力。

当然，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管理中，我们在某些方面，积累了一些关于正确处理宏观与微观相互关系的经验。例如对文化、科学和艺术，我们提出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双百方针；对各政党之间，提出了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处理港台问题上，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在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毛泽东同志曾经倡导过，实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但是，由于没有从政治体制上解决问题，所以执行和贯彻起来就很不彻底。毛泽东同志曾经有远见的提出，要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设想。邓小平同志也多次强调：要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②政治学要着力研究“宏观政治”和“微观政治”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为建立生动活泼的新政治体制，实现毛泽东、邓小平等同志的伟大设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三

把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建设成与新的经济体制相适应，使之充满生机和活力，在某种意义上说，比经济体制的改革还要艰巨得多。首先要涉及到许多基本的政治理论问题，需要研究和探索。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在对抗性的阶级社会中，“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一切关于非阶级的……政治学说，都是胡说八道”，^③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由于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既有阶级的政治，也有非阶级的政治。两种政治共同存在，相互交叉，是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政治要如实反映现实社会生活及其特征，而不能只从经典著作的某些定义出发，简单地沿用“政治就是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即使是一部分带阶级斗争性质的政治，也与以前剥削制度下阶级斗争不完全相同。我们必须从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的实际出发，把“社会主义政治”这一范畴搞清楚。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我们经常听到的提法：社会主义民主即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即无产阶级的民主。这是从民主即国家的传统观点推演出来的。我们知道，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基本消灭了剥削和剥削阶级，社会的阶级关系、政治关系及社会关系，都发生了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的根本变化。社会主义的国家也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就具有更为广泛、内容更为丰富的特征。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只能是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使把它看作是核心部分,但也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全部)。如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坚持把民主仅仅看作是国家制度,那就必然在逻辑上会使人们得出一种过于简单的结论:只要建立了人民的政权,就实现了人民的民主。其实,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发展的实践表明,人民政权只是为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政治前提和重要保证,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部实现。长期以来,之所以存在忽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倾向而又不能得以很快的克服,恐怕与对社会主义民主在理论上作了过于窄狭的解释有一定的关系。人民政权,从本质上解决了大多数人当家作主的问题,但是,要使我国大多数人真正在事实上切实做到参加国家和社会的管理,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除了需要发展物质文化条件之外,还需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解决社会主义的民主形式问题。要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进程的需要与可能,一方面要批判地继承人类社会生活中一切优秀的民主生活形式,另一方面要创造出崭新的社会主义的民主形式,使我国人民的民主生活比资本主义的民主生活更高更切实。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这个问题,是决定政治体制是否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关键。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把一部分职能移交给社会的问题。我们党在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要发展社会基层群众自治,这是十分有远见的。自觉地、有步骤的发展社会政治生活的群众自治,是完善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重要内容。国家管理社会:一是直接管理;二是通过发展群众自治实行间接管理。当前我们提出,实行政企职责适当分开,也就是国家把对企业生产的管理权部分移交给社会的重要措施。

研究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下,发展社会政治生活的群众自治,是社会主义政治学理论的重要新课题,也是建立新的政治体制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发挥职代会等各种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作用,提高他们的地位,把一部分管理社会权力交给它们去作,这是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主人翁精神的发挥、有利于社会政治生活的进一步民主化、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作用的加强的。

第四,关于建立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各种有效的机制问题。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问题,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为正确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这当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但是,在实践上,二十多年来,我国人民的社会政治生活经常遭到敌我不分的挫折,在划分敌我问题上缺乏制度的保证。每当在党内、在人民内部出现了冲突和分歧,往往不是依据制度和法规来解决,而是依少数领导人的意见或意志行事。因此,建立和健全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包括党内矛盾)是改革我国政治体制一项重要内容。比如关于发表不同意见的法律保证;关于实行公开原则,重视公众意见的制度;关于有效实行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罢免制度;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发挥社会群众组织管理社会生活的法规制度;关于制定党的领导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范……等等。完善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各种机制,需要大胆创造和艰苦的努力,也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科学的论证。

仅从上述几点,就不难看出,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学的一些基本理论研究,对于我国正在深入开展的社会经济政治领域的改革,有着何等重大现实意义。我们相信政治学的研究只要坚持为现实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这个大方向服务,它的作用是巨大的,前途是无量的。

注释:

① 《人民日报》3月29日第一版。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01、282、296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38页。